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有關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擊瑋與擊瑋股東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擊瑋股東同意增加擊瑋的實繳註冊資本，由環業及弘舜按彼等各自在擊瑋的表決權比例49：51額外出資合共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117,647,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弘舜由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的控制人)及其聯繫人控制。弘舜(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擊瑋(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出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所有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弘舜(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行使擊瑋10%或更多的投票權(撇除任何經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業對擊瑋(為關連附屬公司)的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環業出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就環業出資相關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環業出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擎瑋與擎瑋股東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擎瑋股東同意增加擎瑋的實繳註冊資本，由環業及弘舜按彼等各自在擎瑋的表決權比例49：51額外出資合共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117,647,000港元)。

出資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1) 擎瑋

(2) 擎瑋股東(即環業及弘舜)

擎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質檢查、物業和投資。於緊接訂立出資協議前，擎瑋的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000,000元，表決權分別由環業及弘舜擁有49%及51%。

環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有關資訊技術、投資、財務管理、商業資訊以及企業營銷策劃等諮詢服務。

弘舜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實業和科教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弘舜全部實繳註冊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的控制人)及其配偶。因此，弘舜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出資

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環業及弘舜同意按彼等各自在擎瑋的表決權比例49:51分別向擎瑋額外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57,647,000港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60,000,000港元)。緊隨出資協議完成後，擎瑋的實繳註冊資本應由人民幣4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00,000元，其中，環業及弘舜之間在擎瑋各自表決權將維持在49:51的出資前水平。

環業出資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乃經擊琿與擊琿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擊琿在短期內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之資金需求以及擊琿可用之其他融資選擇。

出資協議的完成不受制於任何先決條件，待擊琿的工商登記反映增資以及擊琿股東以現金支付出資額後即視作完成。鑑於管理控制條款(定義見下文)，擊琿無論在增資前或後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繼續列為附屬公司。

### 有關擊琿的進一步資料

緊接出資協議完成前及後，擊琿的實繳註冊資本(包括表決權、股息及盈餘資本權利)分別由環業及弘舜擁有49%及51%。

擊琿的公司章程規定：

- (i) 未經擊琿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不得通過有關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擊琿公司形式的決議案。
- (ii) 除上述事項外，擊琿董事會被授權處理與擊琿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務，未經擊琿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不得撤銷該授權。
- (iii) 在擊琿董事會上，環業及弘舜分別有權任命兩名及一名董事。
- (iv) 未經擊琿50%以上的董事同意，不得通過有關重大管理、經營活動、利潤分配或收益回報的決議案。
- (v) 對擊琿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將需要獲得擊琿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同意。

根據上述擊琿的公司章程條款(「**管理控制條款**」)及鑑於管理權歸屬於擊琿董事會(由環業擁有多數控制權)，本集團(透過環業)對擊琿管有控制權，參與擊琿的營運以享有可變回報，及透過行使環業對擊琿的控制權影響回報金額。因此，本集團對擊琿實施控制，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賬目亦合併入本公司賬目。

根據擎琿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擎琿股東的經審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93,243,000元；(b)擎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950,000元及人民幣39,614,000元；及(c)擎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123,000元及人民幣30,419,000元。

## 出資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出資協議旨在提供額外資金以壯大擎琿的資本規模，藉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融資選項及投資機會。由於出資乃按環業及弘舜各自於擎琿的表決權比例按比例進行，故董事認為出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出資須按比例繳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在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的朱女士)認為出資及出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出資比例及金額)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朱女士及其聯繫人為弘舜的控股股東，在出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朱女士已就出資協議於董事會層面放棄投票。除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彼等於出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有關出資協議的決定放棄投票。

## 出資的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弘舜由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永城的控制人)及其聯繫人控制。弘舜(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擎琿(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出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所有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弘舜(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行使擎琿10%或更多的投票權(撇除任何經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業對擎琿(為關連附屬公司)的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環業出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就環業出資相關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

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環業出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由擎琿及擎琿股東就擎琿股東出資予擎琿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出資協議
「弘舜出資」	指	弘舜於出資協議項下同意向擎琿支付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60,000,000港元)
「環業出資」	指	環業於出資協議項下同意向擎琿支付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57,647,000港元)
「出資」	指	環業出資及弘舜出資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城」	指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1,561,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弘舜」	指	東莞市弘舜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擎琿的51%股東

「環業」	指	深圳市環業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執行董事朱鳳廉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擎琿」	指	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其49%的附屬公司
「擎琿股東」	指	環業及弘舜之統稱(或擎琿公司章程規定的文義所指，指擎琿不時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按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5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之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